南宁三塘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一、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委托原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南宁三塘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5月27日取得《南宁市兴宁区环境保护区关于南宁三塘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兴环建字〔2019〕21号）。

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底建设完成。施工单位为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方案，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实现了“三同时”，施工资金已经全部清算完毕。根据回顾性调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落实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施工期间外排污染物均满足验收标准的要求，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3、验收过程简况

至2021年7月底，项目已整体投入试运行并完成相关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委托广西漫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宁三塘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根据相关验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西漫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于2026年6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的查验工作，并于2026年7月形成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于2026年7月4日组织相关单位形成了验收工作组，召开了现场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形成了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及验收期间，无扰民纠纷和环保方面投诉现象发生。

二、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成立环境管理小组，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督

管理，并落实施工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设置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生产线的管理任务，主要是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并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明确各项污染物达标情况。

基于项目的特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营运期大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A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A2 厂界下风向			
A3 排气筒	颗粒物、烟气参数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东、南、西、北四面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环保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大件垃圾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车间采用密闭式结构设计，在堆放间加装有快速卷帘门，在破碎机上方设有抽风集气罩，将破碎产生的粉尘抽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环保措施：

①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南宁三塘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公共卫生设施解决。

②地面冲洗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压滤液处理站清水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入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环保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措施；

②设备基座采取安装复合减震基座，选用质量好的橡胶避震；

③对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保持设备运转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④合理安排运输车辆作业时间，不在休息时间运送材料。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并入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压缩后运往垃圾焚烧厂处置。

②除尘器粉尘：粉尘一起并入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压缩后运往垃圾

焚烧厂处置。

③一般固废：废旧金属、废破碎机械零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④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使用相应的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收集、转运并进行处置，不自行外运、转移。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无相关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和试运行期均未接到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